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美国针对泰国、越南、韩国、台湾提起的乘用车和轻型卡车轮胎“双反”调查尚未终裁，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拟于近期召开董事会修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可能涉及股票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投向等相关内容的修订，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后对外进行信息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发函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正在筹划建设赛轮（越南）有限公司三期项目，投资金额约 30 亿元人民币，具体为年产 3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10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

及 5 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公司拟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具体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2020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05）、《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24）等相关公告。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拟于近期召开董事会修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可能涉及股票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投向等相关内容的修订，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后对外进行信息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时间），美国商务部公布针对泰国、越南、韩国、台湾提起的乘用车和轻型卡车轮胎“双反”调查的反倾销初裁结果，其中对越南的反倾销初裁税率为 0%-22.3%，赛轮（越南）有限公司的反倾销初裁税率为 0%。2020 年 11 月 5 日（北京时间），美国商务部公布针对进口自越南乘用车和轻型卡车轮胎的反补贴初裁税率为 6.23%-10.08%，其中赛轮（越南）有限公司反补贴初裁税率为 6.23%。上述反倾销和反补贴税率仅为初裁税率，终裁税率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它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它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2020 年 12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

编号：临 2020-118），公司董事张必书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200,000 股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必书尚未进行减持。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也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6 日